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41.96亿元。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董事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立华、韩建旻、郑海泉

2016 年 8 月 29 日